

寧馨園埋置 / 撒灰條款及須知

是次申請： 埋置 撒灰 紀念牌匾： 安裝 不安裝 加刻 拆除

有關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的申請，華永會均按照《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下稱「規則」）處理。

(A) 埋置或撒灰

- (1) 「寧馨園」只供埋置未滿 24 周離世之流產胎兒（下稱「離世胎兒」）或撒放其骨灰。
- (2) 離世胎兒父或母必須為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在香港永久居住」的釋義為：「就任何人而言，指就《入境條例》（第 115 章）而言，在香港連續居住總計期間不少於 7 年，或有權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華永會就某離世胎兒是否符合埋置或撒灰資格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 (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手續時，可選擇埋置離世胎兒或撒放其骨灰。
- (4) 如選擇埋置離世胎兒，華永會將按既定次序分配埋置位置，申請人不得選擇或異議。申請人須把離世胎兒放置在自行準備之可分解的紙盒或布袋等容器之內（下稱「內盒」）（木或金屬製品均不適合作內盒），而該內盒將被放置於華永會提供之可分解的紙盒裡（下稱「外盒」），再埋置於所分配的位置。內盒的尺寸及材質須符合華永會的規定。
- (5) 華永會將按離世胎兒的狀況，分配合適的埋置位置，申請人不得選擇或異議。
- (6) 如選擇撒放離世胎兒骨灰，須將骨灰撒放在指定的撒灰位置，其餘物品一律禁止撒放於寧馨園內。
- (7) 華永會就離世胎兒是否適合埋置或撒放、埋置位置分配、及埋置容器是否適合，有最終決定權。
- (8) 加刻的離世胎兒須為未滿 24 周離世之流產胎兒及首位離世胎兒的親屬。

(B) 年期、收費及申請

- (1) 埋置 / 撒灰申請費用全免。
- (2) 埋置 / 撒灰不設年期，亦不可進行撿拾。華永會在有需要時，可在「寧馨園」有關範圍內進行保養、維護或擴建等工程。
- (3) 不論選擇埋置或撒灰，申請人均可申請在「寧馨園」的紀念牆壁自費安裝紀念牌匾（如仍有），牌匾位置將會按華永會的既定次序分配，申請人不得選擇或異議。
- (4) 離世胎兒一經埋置或撒灰，即不能被取回。有關離世胎兒的紀念牌匾（如有）可設置在「寧馨園」內，直至該牌匾所處的建築物須進行重建或拆卸，或該建築物所處土地的政府批地期滿¹，或政府基於任何原因行使其權力或權利收回、重收、重新撥地或重新接管該建築物所處土地或發出相關通知為止（以先發生者為準）。
- (5) 華永會並沒有任何責任申請、確保及 / 或促使有關墳場的政府批地期可於其年期屆滿後獲續期。持證人同意華永會無須就持證人因政府批地屆滿及 / 或不獲續期而引起或招致之一切損失及 / 或開支作出任何賠償或其他退款，持證人亦不能因此向華永會追究任何責任。如果地期屆滿及 / 或不獲續期，持證人在華永會發出通知書的指定限期內，必須無條件將有關牌匾拆卸，並負責所有相關費用。否則華永會有權拆卸牌匾以及其上或周圍的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紀念品，並按華永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處置及 / 或棄置，並向持證人追討相關的費用。

(C) 申請人 / 持證人

- (1) 申請人明白及同意不論任何原因，已獲分配的埋置位置及紀念牌匾位置（如有）不能更換。
- (2) 獲華永會分配紀念牌匾的申請人將會成為該紀念牌匾位置的持證人。持證人應由離世胎兒的親屬出任，在申請紀念牌匾時，該申請人必須與離世胎兒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先行就持證人安排商討及協調，並必須提交一份華永會預設之聲明，確認申請人已與離世胎兒的所有法定繼承人，家庭 / 家族成員商討及協調，及離世胎兒的所有法定繼承人，家庭 / 家族成員同意該申請人為紀念牌匾的持證人，並且就是次申請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
- (3) 持證人可全權負責辦理該紀念牌匾的一切申請及相關事宜，包括加刻、維修、移除及更換持證人等。在辦理該等申請前，持證人必須先行與離世胎兒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商討，並在作出該項申請時，必須提交一份華永會預設之聲明，確認申請人已與離世胎兒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商討，且離世胎兒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就是次申請沒有 / 申請人已嘗試協調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若持證人與離世胎兒的所有法定繼承人 / 家庭 / 家族成員就有關申請最終未能達成共識，華永會將會按持證人的意願處理該申請。**

¹ 現時，柴灣墳場之政府批地期滿日為 2036 年 5 月 17 日，荃灣及將軍澳墳場則為 2047 年 6 月 30 日。

- (4) 如需更換持證人，華永會在一般情況下只接受離世胎兒的親屬成為新持證人。更換持證人申請須由擬新持證人親到華永會配售處辦理，擬新持證人須出示其與離世胎兒的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原持證人已簽妥由華永會設定的原持證人同意轉名聲明正本，及擬新持證人已簽妥由華永會設定的擬新持證人接受轉名宣誓聲明（已前往民政事務處宣誓）正本，文件齊備方可辦理。
- (5) 若持證人已去世，擬新持證人必須先行與離世胎兒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商討及協調，並必須提交華永會預設之聲明，確認沒有 / 申請人已嘗試協調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否則華永會有權拒絕批准該申請。擬新持證人必須親到華永會配售處辦理申請，並須出示其與離世胎兒的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原持證人之死亡文件正本，及擬新持證人已簽妥由華永會設定的持證人已故轉名宣誓聲明（已前往民政事務處宣誓）正本，文件齊備方可辦理。
- (6) 不論任何情況，擬新持證人必須承諾會繼續同意及遵守由原持證人與華永會早前所簽定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條款及須知、各類申請文件）。**如日後就出任持證人 / 更換持證人安排，或持證人的申請 / 決定有任何爭拗，持證人及 / 或擬新持證人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 (7) 按規定，持證人須在其地址或其他聯絡資料有任何改變後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華永會該項改變。
- (8) 華永會依照申請表上所列的地址（或其後申請人 / 持證人以書面通知已更改的地址）發出的通知書，將被視為已穩妥送達申請人 / 持證人。

(D) 首次埋置或撒灰

- (1) 申請獲批准後，華永會隨即發出「埋置 / 撒灰許可證」予持證人。**許可證有效期為 3 個月**，逾期末埋置 / 撒灰，華永會有權取消該許可證及收回已分配的埋置位置及紀念牌匾位置（如有）。
- (2) 如取消將離世胎兒埋置或撒灰於「寧馨園」，持證人必須於埋置或撒灰前及有效期內提出，並須交回「埋置 / 撒灰許可證」。

(E) 加刻紀念牌匾（連埋置或撒灰） / 拆除紀念牌匾

- (1) 在辦理申請前，持證人必須先行與離世胎兒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商討及協調，並必須提交華永會預設之聲明，確認沒有 / 申請人已嘗試協調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若持證人與離世胎兒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就有關申請最終未能達成共識，華永會將會按持證人的意願處理該申請。**
- (2) 加刻紀念牌匾（連埋置或撒灰） / 拆除紀念牌匾申請須由持證人或其授權人提出，並親到華永會配售處辦理申請。加刻的離世胎兒須為未滿 24 周離世之流產胎兒及首位離世胎兒的親屬。
- (3) 申請獲批准後，華永會隨即發出「埋置 / 撒灰許可證」 / 「遷出許可證」予申請人。**許可證有效期為 3 個月**，逾期末進行加刻（連埋置或撒灰） / 拆除工程，華永會有權取消該許可證。
- (4) 如申請拆除紀念牌匾，紀念牌匾拆除後，該紀念牌匾編號即無條件復歸華永會再作另行分配。
- (5) 如取消將離世胎兒加刻（連埋置或撒灰） / 拆除紀念牌匾，申請人必須於加刻（連埋置或撒灰） / 拆除紀念牌匾前及有效期內提出，並須交回「埋置 / 撒灰許可證」 / 「遷出許可證」。

(F) 工程

- (1) 申請人須聘用華永會的認可承造商（下稱「認可承造商」）進行及預約埋置 / 撒灰、安裝 / 拆除紀念牌匾（淨撒灰除外）工程，並須將有關許可證交予聘用之認可承造商簽署及蓋印。認可承造商須根據許可證上離世胎兒資料雕刻紀念牌匾（申請淨撒灰 / 拆除紀念牌匾除外），建議申請人儘早與認可承造商落實工程日期及時間。如屬淨撒灰申請，可由申請人直接致電所屬墳場預約工程。所有預約須於工程前最少 48 小時辦理，工程每日設有限額，額滿即止。清明及重陽節期間將有暫停或減少工程配額情況，請透過華永會網站參閱有關節日安排及查閱墳場工程預約之配額情況。
- (2) 如選擇撒灰，申請人可由其本人、親屬或其委託人士進行撒灰儀式，華永會職員不會代為撒灰。申請人須自行帶備器具撒放離世胎兒骨灰。
- (3) 如選擇埋置，申請人須聘用認可承造商進行埋置工程。埋置離世胎兒位置的層數或多於 1 層，埋置層數將按實際進行埋置次序而定，申請人不得選擇或異議。
- (4) 申請人須聘用認可承造商進行安裝 / 拆除紀念牌匾工程。如安裝紀念牌匾，牌匾式樣及安裝方法須按照華永會的規定，並須於埋置 / 撒灰當日完成安裝。
- (5) 紀念牌匾須採用白色或米黃色石料製造，尺寸及安裝方法須按照華永會規定。
- (6) 進行埋置或撒灰、安裝 / 拆除紀念牌匾時，申請人須親到現場，出示「埋置 / 撒灰許可證」 / 「遷出許可證」正本，及提交華永會指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由醫院發出的領取離世胎兒遺骸承諾書），才可進行有關工程。如未能出示該等文件，或申請人未有到場亦沒有遞交有效授權書，墳場職員有權拒絕進行有關工程。
- (7) 申請人須確保在領取、運送及保存離世胎兒的過程中，採取有效的措施保持衛生，不會對他人或公眾衛生構成任何影響。

申請人簽署：_____

(G) 紀念牌匾雕刻

一般碑文規定 (無需申請)

- (1) 紀念牌匾上必須刻有離世胎兒名字 (以華永會許可證或批准信為準)，註冊姓名每字體尺寸不得少於 5 毫米。
- (2) 紀念牌匾上可雕刻立碑人姓名及其他文字內容，碑文上文字須為中文或英文，另可雕刻裝飾圖案、相片及彩圖。如加裝彩圖，完成安裝後，紀念牌匾必須每 4 邊留邊最少 5 毫米。

加刻紀念先人 (必須先向華永會申請)

- (3) 持證人可申請加刻其他先人作為紀念，必須在先人姓名旁加上「紀念」二字。

有關雕刻紀念牌匾的注意事項

- (4) 紀念牌匾上的離世胎兒名字及紀念先人姓名，須依照華永會發出的許可證及批准文件，但華永會接受有關名字以意思相同的簡體字或異體字雕刻，不需另作申請或審批 (持證人已故或失去聯絡情況下的相關申請除外)。
- (5) 紀念牌匾上的文字、圖案及彩圖等，不得採用未經授權的含版權內容或註冊商標。紀念牌匾上任何內容，均不得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或含有不道德、誹謗、侮辱、淫穢的意思。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6) 若需在紀念牌匾上雕刻中文或英文以外的文字，須先向華永會申請，並提交有關文字的中文或英文翻譯以供審批。
- (7) 重造紀念牌匾時，必須符合當時的紀念牌匾雕刻規定。
- (8) 持證人必須聘用有效的認可承造商製作紀念牌匾及承辦於華永會轄下墳場進行的工程。華永會會不時更新認可承造商名單 (請參閱華永會網站)。
- (9) 由於紀念牌匾式樣及材料不同、手工各異，故價錢或因認可承造商不同而相距甚大，華永會建議持證人應儘量聯絡多間認可承造商作比較，以免引起不必要之爭拗。
- (10) 華永會不會承擔因任何原因被拒安裝之紀念牌匾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持證人須負全責。

(H) 維修責任

- (1) 持證人必須自行負責已分配紀念牌匾的維修責任及費用，日後如需維修或更換紀念牌匾，必須由持證人填妥相關申請表後，向華永會申請，工程必須由認可承造商承造。
- (2) 根據規則及華永會規定：
 - (a) 紀念牌匾及其上或周圍的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紀念物品，不論是否可以移動，均須由持證人自行承擔風險，而華永會無須為該等物品的任何損失或損毀負上維修及 / 或法律責任；
 - (b) 就地面下陷、天然災害 (包括但不限於颱風、暴雨、斜坡崩塌等)、社會騷亂、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而對墳場的任何部份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毀，華永會無須負上任何維修及 / 或法律責任；
 - (c) 如持證人沒有應華永會的要求修葺紀念牌匾，華永會有權為保障公眾安全，代持證人進行任何對紀念牌匾的修葺，並向該持證人追討因該等修葺而招致的任何開支；及
 - (d) 任何人因任何理由而在墳場內造成損毀，不論是否出於故意，均須負有法律責任將該等損毀修復至華永會滿意的程度。

(I) 其他注意事項

- (1) 「寧馨園」內，禁止燃點香燭及冥鏹。違反此例者，墳場管理人員有權禁止其於該區內拜祭。
- (2) 華永會無須對紀念牌匾的損失、損毀及安全，負上任何責任。
- (3) 華永會有權於轄下墳場內進行任何形式的發展及維護等工程，包括但不限在家族骨灰園、墓地、金塔墓地、靈灰閣、龕位、紀念花園、寧馨園等的附近及 / 或上下方範圍。在進行該等工程前，華永會無須通知現有設施的持證人及 / 或向持證人作任何形式的諮詢。華永會亦不會對已分配設施附近的景觀 (包括天然或人造建設) 作任何形式的保證。持證人對上述的安排不得異議。
- (4) 任何設施 (包括但不限於家族骨灰園、墓地、金塔墓地、龕位、紀念牌匾等)，若欠華永會款項未清繳 (例如由華永會代為執行的維修、砍樹等費用)，或由該設施衍生的任何欠款未清繳 (例如因該設施破壞華永會建設所衍生的維修等)，必須由持證人或其代表全部清繳，否則華永會有權拒絕該設施的任何申請 (包括但不限於續期、加葬 / 加放、葬回、附加埋置或撒放、遷出等)。
- (5) 若持證人沒有遵守華永會的任何規定 (例如石碑製作)，亦沒有按華永會的要求作出修正，華永會有權拒絕該設施的任何申請 (包括但不限於續期、加葬 / 加放、葬回、附加埋置或撒放、遷出等)，直至持證人按華永會要求完成相關的修正。
- (6) 華永會轄下墳場職員於執行職務時，均會佩戴工作證，以資識別。華永會職員不會提供安碑、清潔石碑及長年點香等服務。
- (7) 《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第 623 章) 並不適用於本申請。除申請人 / 持證人外，其他人不得依賴此條款及須知內的任何條款。
- (8) 為免生疑問，華永會與持證人雙方同意此合約並不構成有關紀念牌匾的租約，持證人僅屬有關紀念牌匾的准許使用人。
- (9) 所有華永會配售處服務及墳場工程 (家族骨灰園 / 造墓 / 造紀念碑 / 維修 / 保養工程除外)，必須預先經網上預

約。華永會保留因天氣、交通或其他狀況，而暫停、更改或取消所有已預約的配售處服務及墳場工程之權利，請留意華永會網站的最新公告。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10) 華永會有權隨時對墳場運作規定及安排作出調整修訂，以及更改此條款及須知的內容，無須預先通知，任何人士不得異議。

(J) 收集資料

- (1) 華永會將使用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條款及須知、聲明文件、配售 / 服務申請等相關文件 (下稱「申請文件」)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及服務的申請事宜；及
-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2) 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華永會可能會延遲審批，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要求。
- (3) 華永會可能會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郵及郵寄地址等)，用於發放有關華永會轄下設施及服務的最新資訊、收集意見、推廣華永會機構及慈善相關服務及活動等。申請人可隨時以書面要求華永會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

確 認

1.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寧馨園埋置 / 撒灰條款及須知」各項細則，本人清楚明白並同意遵守其內容。
2. 本人現特此聲明：本人在申請中所提供的各項資料，儘本人所知均屬真實。本人明白，如本人在申請中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華永會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並收回已分配的紀念牌匾位置 (如有)。本人願意承擔所有因本人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所引致的任何責任及索償。
3. 在華永會收回紀念牌匾位置後，若本人未於華永會所訂的時限內拆卸紀念牌匾，華永會有權無須預先通知，將紀念牌匾以及其上或周圍的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紀念品，按華永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處置及 / 或棄置。以上所有費用將由本人支付。本人不能向華永會追究任何責任或損失。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紀念牌匾資料：

將軍澳 / 荃灣 華人永遠墳場 寧馨園 _____ 號

(1) 華永會配售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查詢電話：2511 1116 傳真：2519 0593

(2) 網址：www.bmcp.org.hk

(3) 華永會轄下墳場查詢電話：

香港仔墳場	荃灣墳場	柴灣墳場	將軍澳墳場
2552 5231	2614 1403	2556 3841	2340 3385

除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外，華永會轄下墳場均每日開放。